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浔阳区“5.7”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结案批复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调查组递交的《浔阳区“5·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九安办字〔2020〕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三、由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请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附件：1. 浔阳区“5·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 浔阳区“5·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浔阳区“5·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5 月 7 日 12 时 42 分，浔阳区金鸡坡滨江大道发生一起货车与三轮摩托车相撞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4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和浔阳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车辆情况。

1.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普通半挂车情况。

（1）重型半挂牵引车：牌号：赣 G39997，中文品牌：东风牌，

车辆型号：DFH4250A4，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9J3044469，发动机号：J2043736，注册日期：2019-05-20，整备质量：8800KG，核定人数：2人。车辆所有人：瑞昌中顺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人登记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横港镇莫家东路1号，使用性质：货运，所有权：单位，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5月31日，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凭证号PDZA201936040000086339，商业险保险凭证号PDAA201936040000079967。

该车于2019年5月22日经瑞昌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道路运输运输证（赣交运管九字360481260047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审验有效期至2021年5月。

（2）重型罐式半挂车：牌号：赣GA037，中文品牌：梁郢牌，车辆型号：SLY9400GXH，车辆识别代号：LA9940G34K0SLY330，注册日期：2019-06-03，整备质量：7800KG。车辆所有人：九江市三丰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人登记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蔡岭村，使用性质：货运，所有权：单位，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30日。

该车于2019年6月8日经濂溪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道路运输证（赣交运管九字360402993300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审验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经调查，赣G39997/赣GA037挂重型半挂汽车实际所有人为周韦彬。2019年5月20日，周韦彬将赣G39997重型半挂牵引车

挂靠在瑞昌中顺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6月3日,周韦彬将赣GA037重型罐式半挂车挂靠在九江市三丰物流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前,赣G39997/赣GA037在城西港远洋码头装载了40吨左右散装水泥,在江西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卸货。

2.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情况。

牌号:赣G112F8,中文品牌:建设牌,车辆型号:JS175ZH-7,车辆类型: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车辆识别代号:LAPHCL702H3004127,发动机号:17Z254306,整备质量:370KG,车辆所有人:李小荣,所有人登记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新港镇细山村熊家门1号付2栋,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31日。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公司,保险凭证号PDZB202036040000010344。

(二) 事故当事人情况。

1. 牌号为赣G3999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赣GA037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桂良志:男,42岁,民族:汉,驾驶证号:360*****4610,档案编号:360400533050,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时间:2004年01月12日,驾驶证有效期:201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2日,发证机关: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永安乡长河村一组70号。其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档案号:9200048768)。

2. 牌号为赣G112F8号建设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人李保

玉：男，68岁，民族：汉，驾驶证号：360*****3132，档案编号：360407391322，准驾车型：D，初次领证时间：2010年09月27日，驾驶证有效期：2016年09月27日至2026年09月27日，发证机关：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住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新港镇杨家场村杨家场157号。

（三）事故发生道路情况。

事故路段基本情况：事发路段位于浔阳区滨江东路新雪域路段。呈南北走向，路面性质：沥青混凝土，道路路况良好、限速值50 Km/h。

（四）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在中午12时42分，晴天，视线良好。

（五）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瑞昌中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8392A57，法人代表喻冬平。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配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

2018年9月14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九字360481260202号），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发证机关为瑞昌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2. 九江市三丰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3092254866，法人代表缪圣剑。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4年5月29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九字360402233132号），有效期至2022年5月28日，发证机关为九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濂溪区分局。

二、事故经过、报告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5月7日7时左右，周韦彬安排桂良志驾驶G3999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赣GA037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前往城西港远洋码头装载了40吨左右散装水泥，运往江西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10时29分至12时35分（根据车辆行驶GPS记录调取时间），该车在江西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卸货。

12时42分，桂良志驾驶的车辆在滨江东路由西向东行驶，当行至新雪域路段左转弯掉头时，与由东向西李保玉驾驶的改装赣G112F8号建设牌三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致李保玉当场死亡，二车损坏。

（二）事故报告和救援情况。

2020年05月07日12时43分，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一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市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在浔阳区滨江东路新雪域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一大队接到指令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认真勘察事故现场，经120医护人员确认，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已死亡。值班民警迅速将现场

情况向事故中队和交管大队领导汇报。九江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一大队副大队长邱至民、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余剑平、事故处理中队指导员范志勇前往现场进行指挥调度，组织善后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48 万元。

三、事故原因

（一）车辆鉴定情况。

经江西九江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G39997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GA037 挂梁郢牌重型罐式半挂车安全技术性能鉴定：车辆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二）事故直接原因。

桂良志驾车在禁止掉头的地点掉头，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李保玉驾驶改装车未戴安全头盔不在道路中间通行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三）事故间接原因。

1. 瑞昌中顺物流有限公司。

（1）对车辆违章行为管控不到位。赣 G39997 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从 2019 年 7 月份起，共产生过 25 条交通违法，代码均为 1344（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公司对该车习惯性违章问题未采

取措施管控。

(2)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疏于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安全例会记录和驾驶员学习培训记录不完善。

(3) 应急预案不完善。未制定有关交通事故等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2. 九江市三丰物流有限公司。

疏于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安全例会记录和驾驶员学习培训记录不完善。

四、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浔阳区“5·7”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瑞昌中顺物流有限公司对车辆违章行为管控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应急预案不完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①，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②及最高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2号），此次事故主要是由驾驶员违章驾驶造成，建议由九江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培训不到位及应急预案不完善等问题实施经济处罚，处罚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2. 九江市三丰物流有限公司疏于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安全例会记录和驾驶员学习培训记录不完善，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实施经济处罚，处罚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相关人员的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1. 桂良志，牌号为赣G3999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赣GA037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驾车在禁止掉头的地点掉头，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2020年06月11日桂良志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九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同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桂良志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20年06月23日其已移送至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 李保玉，牌号为赣G112F8号建设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改装车未戴安全头盔不在道路中间通行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3. 孙洪明，瑞昌中顺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对瑞昌中顺物流有限公司和九江市三丰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安全例会记录和驾驶员学习培训记录不完善，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经济处罚。

4. 缪圣平，瑞昌中顺物流有限公司和九江市三丰物流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对瑞昌中顺物流有限公司和九江市三丰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失察；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安全例会记录和驾驶员学习培训记录不完善问题失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经济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全市各地，尤其是浔阳区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的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辖区公路、桥梁、事故多发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二）强化责任落实，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各道路运输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意识和主体

责任意识，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管理人员，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要把各项安全职责、规章制度落实到岗位和安全管理行动上。二是要全面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狠抓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有针对性、多样性地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管理档案，切实增强驾驶员的安全、法制、文明行车意识，坚决杜绝重一己之利、轻人身安全的思想。三是强化从业资格管理，及时了解掌握驾驶员实际状况，严禁聘用未经安全培训、不具备从业资格及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驾驶员。四是要全面落实营运车辆动态实时监控，及时纠正营运车辆超速运行、疲劳驾驶及相关违章驾驶的严重违法行为，不断强化、改进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行业管理，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水平。

公安交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九江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基固本专题实施方案》（九安发〔2020〕2号）的部署和要求，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一是公安交管部门要继续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加大对各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力度。要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进行专项研判，科学优化路面执勤警力部署，重点加大缉查布控等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应用，有效查处超员、超速、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提升路

面执法管控工作成效。二是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强化源头管控，实施精准治理，制定细化工作任务、列明清单，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体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对从业人员、所属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的动态管理，依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解决货运企业挂靠经营中存在的挂而不管等突出问题，不断强化、改进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 2

浔阳区“5·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胡细根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万建明	浔阳区委员常委、常务副区长
余 斌	浔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焦 轶	市应急管理局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彭培健	市交通运输局支队
邱至民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一大队副大队长
范志勇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一大队事故中队指导员
农振欣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一大队事故中队科员
杨皓森	市总工会权益部主任
武 侠	市应急管理局监察支队科员
邹 黎	市应急管理局监察支队科员